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一是强化基本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更新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发布管理办法，在延津政府网主动公开局机构信息、公文法规、政策解读、会议公开、规划计划、财政财务、人事任免、行政权力、工作动态等信息约 70 余篇次。二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和内容，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坚持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打造乡村振兴豫北样板先行区，突出抓好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受到政务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人员名单，局党组会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次。二是完善推进机制。制发《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把政务“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办事程序，明确办理内容、办理流程、测评考核和相关落实要求，健全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建立“主要领导全面统筹、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协调督导、责任处室具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产业园公众号，按时发布各种需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监督检查，针对依申请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等开展专项督查 3 次。二是强化培训指导。针对人员变动和重点工作要求，开展分层次和重点部门“一对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建立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内部处室评先创优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针对上年度本单位存在问题，本年度我单位组织人员对信息报送员进行专项培训2次，组织信息上报专项会议1次；但存在问题，如：政务风险监测和舆情预警前瞻性不够、政务公开工作方法还比较传统创新性不够、工作人员工作经验不足等。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提升工作能力，更好发挥公开促落实，增强监督功能，助力延津农业更好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